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97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889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9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股数 61,889,9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公 司 2025 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 案》	1,5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张子夜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